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慧博云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6”位数	240746,040746,440746,640746,840746,729704,229704,479704,979704
末“7”位数	0727093,3227093,5727093,8227093
末“8”位数	63300915,03300915,23300915,43300915,83300915,60366388,10366388,46541773
末“9”位数	096707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2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5055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46,23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22,2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3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5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493906%,有效申购倍数3,853.655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慧博云通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7.318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

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53,190	54.96%	16,216,783	72.00%	0.02636393%
B类投资者	38,080	0.34%	90,076	0.40%	0.02365781%
C类投资者	5,004,810	44.70%	6,215,378	27.60%	0.01242033%
合计	11,196,000	100.00%	22,522,237	100.00%	—

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196,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53,190	54.96%	16,216,783	72.00%	0.02636393%
B类投资者	38,080	0.34%	90,076	0.40%	0.02365781%
C类投资者	5,004,810	44.70%	6,215,378	27.60%	0.01242033%
合计	11,196,000	100.00%	22,522,23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1,34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61

联系邮箱:ht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A座6层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欧晶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69
(三)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13,742.562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35.640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电话:0471-3252496 联系人:于宏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孟繁玉、姜威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